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邓市监罚决（2023）28号

当事人：乔会森，男，农资店负责人，名称：邓州市乔会森农资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乔会森；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2年09月01日；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穰东镇草庄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9LYMKU0U。

我局于2022年09月01日，对当事人经销不合格复合肥料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农资店经营期间，该农资店经营者合伙人刘合露通过手机微信联系一个叫李彪的山东人（注：据李彪称自己是青岛红三角大化肥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员，负责公司产品推广销售）。从青岛红三角大化肥业有限公司购进“红五角”牌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共计29.2吨。该批次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有青岛红三角大化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澳可森化肥有限公司生产（附：青岛红三角大化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企业信息复印件2份、委托合同复印件及河北澳可森化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进价每吨1180元（不含运费和卸车费、附：厂家出库单），货款已通过现金方式给送货司机带回。该批根粒多聚

合多功能肥产品经依法抽样，并由法定检验部门检验。结论为：该样品依据 NY/T1977-2010《水溶肥料总氮、磷、钾含量的测定》、NY/T1976-2010《水溶肥料有机质含量的测定》标准检验，所检项目中总氮、有机质不符合 Q/370214HFXR-2022《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标准要求。在本案调查中，当事人农资店 7 月 28 日刚购进该批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还没有进行销售（附：厂家出库单），该批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还未销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2022 年 09 月 01 日，由当事人提供邓州市乔会森农资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事实。

证据二：2022 年 09 月 01 日，由当事人提供青岛红三角大化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企业信息复印件 2 份，证明该公司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事实。

证据三：2022 年 09 月 01 日，由当事人提供河北澳可森化肥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和委托合同 2 份，证明该公司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委托生产等事实。

证据四：2022 年 09 月 01 日，由当事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等基本情况。

证据五：2022 年 03 月 26 日，由当事人提供合伙人刘合露身份信息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合伙人的个人身份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2022 年 07 月 29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现场正在从事“红五角”牌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经营的事实。

证据七：2022 年 07 月 29 日，对当事人购进的“红五

角”牌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进行检查抽样的抽样取证记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经销的不合格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是经依法从经营现场抽样取证的。

证据八：2022 年 08 月 12 日，由法定检验部门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经销的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依据 NY/T1977-2010《水溶肥料总氮、磷、钾含量的测定》、NY/T1976-2010《水溶肥料有机质含量的测定》标准检验，所检项目中总氮、有机质不符合 Q/370214HFXR-2022《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证据九：2022 年 09 月 01 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所经销不合格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的来源、进货时间、数量、价格等事实。

证据十：2022 年 09 月 01 日，当事人农资店提供厂家出库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所经销不合格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的来源、进货时间、数量、价格等事实。

证据十一：2022 年 09 月 01 日，当事人农资店提供青岛红三角大化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书 1 份、证明了当事人所经销不合格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是受厂家委托等事实。

证据十二：2022 年 07 月 29 日，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财物清单 2 份，证明了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进行依法查扣的事实。

证据十三：2022 年 07 月 29 日，当事人经营场所、和接受询问图片 3 张，证明了对当事人经营的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现场取样及如期接受询问的事实。

对当事人经销不合格复合肥料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7



月4日在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上以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公告送达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放弃了听证权利。

当事人经销不合格复合肥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此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作为经销商户，应严格确保产品质量，其经销不合格产品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根据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原《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此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 没收不合格“红五角”牌根粒多聚合多功能肥 29.2 吨；

2. 罚款 1898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邓州市支行（邓州市新华东路）（邓州市财政局财政待结算资金账号：41001501310059169169-0002）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邓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